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在董事会和公司各级领导的支持配合下，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精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财务检查、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现将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届次	会议内容
2024/04/09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4/04/24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05/14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2024/06/03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4/08/0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 2023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4/08/21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4/09/06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关于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召开日期	届次	会议内容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09/24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4/10/23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11/05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4/12/06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为规范公司的运作，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监事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能：

（一）会议情况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起到了必要的审核职能以及法定监督

作用，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经营活动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特别是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财务决算方案等方面实施监督，并就相关决策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操作，防止违规事项的发生。

（三）财务活动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

（四）管理人员监督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监事在履行日常监督职能的同时，认真组织管理人员学习法律法规，增强公司高级管理层的法律意识，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

三、监事会的相关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遵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监事会主要针对公司的日常运作情况进行跟踪检查，通过对公司经营工作、财务运行、管理情况的督查，监事会认为 2024 年度公司在法人治理方面、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方面、公司财务核算及成果方面都能够根据公司章程规范行为，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现象。公司能够贯彻授权控制原则，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的职权范围行事，没有违反章程规定，基本上做到了股东大会行使权力机构的职能，董事会行使决策机构的职能，监事会行使监督机构的职能，经理层行使执行机构的职能。另外，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能够

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经营状况和各项经营指标。

（三）公司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均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综合考虑了公司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资金需求。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六）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逾期、违规担保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四、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在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的同时落实监督机制。通过持续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的落实和完善，持续履行对公司财务、风险控制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行为的监督责任，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19 日